

激发创新活力 提升核心竞争力

——江苏贝尔光电有限公司掠影

□ 本报记者 刘加龙 通讯员 陈善楼

在江苏贝尔光电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里，自动化注塑机马力全开，一件件产品陆续打包装车准备发货。一季度，公司超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开票销售实现同比增长9%，为企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江苏贝尔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覆盖室内照明、室外照明、商业工程照明、舞台灯、投影灯、TV背光、车灯透镜及其它光学镜片。进入二季度，贝尔光电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生产、研发两大核心，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强力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智能制造车间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掀起生产经营冲刺热潮，确保实现“双过半”。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贝尔光电将销售额的15%作为专项研发资金，高标准建设光学实验室，并成立新产品开发团队，致力于光学镜片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与江苏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加快开发附加值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公司最新研发的一款新型车灯透镜在性能上比传统的透镜光效要提升10%，同时采用光学面的沉降技术，把产品的整体重量降低了15%，生产周期和生产成本降低了20%。

谁在创新上先行一步，谁就能拥有引领发展的主动权。截至目前，贝尔光电先后获得了25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产品广泛应用于舞台灯、投影灯、TV背光、车灯等领域，与富士照明、绿源电动车、鸿佳电子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输入设备运行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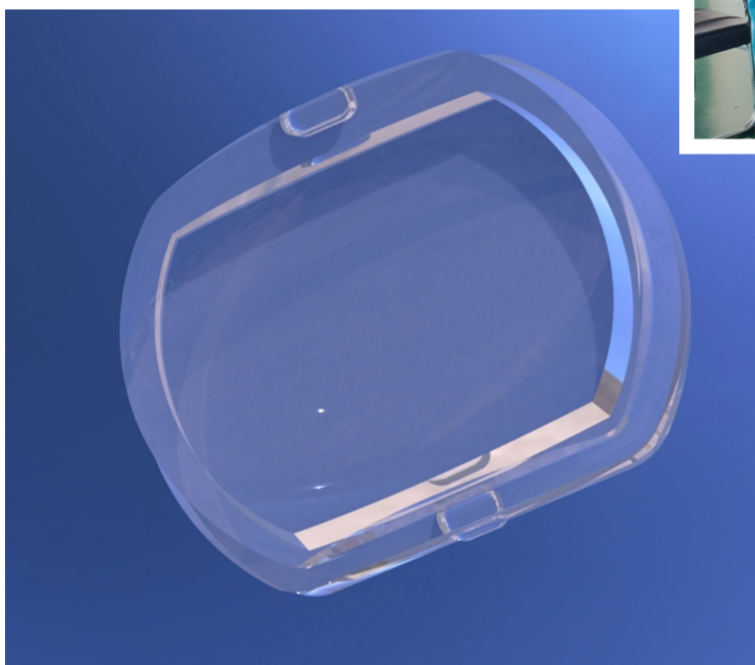
自动化注塑



光学实验



注塑车间



车灯透镜



产品包装



车间一角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条文对照表

(接上期)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 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 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属实的；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 违纪受处分后，又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与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的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的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的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的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的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的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未完待续) (北京西路瞭望)